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佈不會直接或間接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派發，亦非屬於或成為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的一部份。本公佈所述本公司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證券法」) 登記，並無根據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登記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股份。



V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1)

自願性公佈 主要股東銷售股份

購股協議

董事會接獲本公司控股股東富安通知，富安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與愛生雅訂立有條件購股協議，據此，富安按每股股份15港元的價格有條件銷售待售股份，股數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90%。美林獲富安委任為待售股份的配售代理。

購股協議訂約方

- (1) 富安，本公司主要兼控股股東。
- (2) 愛生雅，本公司主要股東。

待售股份

待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約4.90%。

富安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李朝旺先生)合共持有本公佈日期(亦即購股協議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1.68%。愛生雅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間接持有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7.71%。

緊隨購股協議完成後且假設本公司並無額外發行新股份，富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合共持有本公司的股權將由約31.68%降至約26.78%，愛生雅所持本公司股權則由17.71%增至22.61%，而富安將仍屬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

條件及完成

購股協議須待銀行同意本公司其中一份貸款協議中的約定後，方告完成。假若該條件未能達成，而本公司無法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或富安與愛生雅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以其他融資額度代替定期貸款融資額度，則購股協議將自動終止，即時生效。購股協議預計於本公司進行建議補足配售之後完成，有關建議補足配售的詳情，請參閱今天另行刊發的公佈。

鑒於購股協議須待上述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此銷售待售股份一事未必落實。本公司證券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一般資料

愛生雅連同其集團公司為全球消費品及紙品公司，從事開發、生產及於全球70多個國家推銷個人護理產品、衛生紙、包裝解決方案、印刷紙及實木製品。本公司相信，愛生雅建議是次收購顯示出其持續對本公司有信心，且代表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行之有效。預期愛生雅增持本公司股權將進一步使本公司與其第二大股東的利益相一致，並將有利於本公司與愛生雅的其他合作範疇，包括本公司現時通過其持有41%權益的聯營公司維安潔控股有限公司進行的個人護理業務權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3331)
「富安」	指	富安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兼控股股東
「美林」	指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為富安的待售股份配售代理
「待售股份」	指	愛生雅根據購股協議將獲售的46,900,000股現有股份
「愛生雅」	指	SCA Hygiene Holding AB，本公司主要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協議」	指	富安(以賣方身份)與愛生雅(以買方身份)就買賣待售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訂立的有條件購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張東方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朝旺先生、余毅昉女士、張東方女士及董義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Ulf Olof Lennart Soderstrom先生及趙賓先生(Michalski先生及Soderstrom先生的替任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振雷博士、甘廷仲先生、許展堂先生及徐景輝先生。